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各份建議函件（經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延長通知書修訂）（註有「A」字樣之各份建議函件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票據」）之持有人（「票據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得普有限公司）購回票據，代價將按票據持有人選擇，包括相等於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88%之現金代價，或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建議代價股份」），或兩者之組合（「購回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發行及配發111,666,000股建議代價股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購回建議以及發行及配發建議代價股份，按彼等所認為適合、必要或合宜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增補、交付、提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之股東或身為公司之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件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自動被視為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經撤回。
4. 倘屬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倘身故股東名下仍持有任何股份，則其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等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